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人事	<p>壹、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p> <p>貳、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p>	<p>一、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自105年1月19日生效，經考試院105年1月29日同意備查。主要修正內容如下：</p> <p>（一）減列建設處公共工程科、都市計畫科及農業處農業工程科技士各1人；增置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技士2人。</p> <p>（二）修正後本府編制員額由531人減少為530人。</p> <p>二、修正本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自105年1月27日生效，經考試院105年3月8日同意備查。主要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增置秘書1人。</p> <p>（二）修正後衛生局編制員額由52人增加為53人。</p> <p>一、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自103年7月印製完成並轉發本府各處編制內人員依授權內容處理公務，以明權責劃分，加強逐級授權，提升公務效率。</p> <p>二、備查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落實內部授權，提升行政效率：</p> <p>（一）本府104年12月23日備查本縣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p> <p>（二）本府105年2月18日備查本縣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參、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p>	<p>一、凡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陞補外，為配合公務人員各項考試之舉辦，本府確實依人員退離狀況及業務展望，預估可能出缺或現缺情況提列缺額，並確實管制，以貫徹考用合一。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計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26職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7職缺、公務人員初等考試1職缺、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1職缺，共計35職缺。</p> <p>二、為使人與事適切配合，並符合業務需要，凡機關內有職務出缺，除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外，採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以暢通陞遷管道，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本府內陞或外補職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嚴格執行。如有職缺需外補時，均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hl.gov.tw）並辦理公開甄選，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計有38件內陞或外補職缺刊登網路公開甄選。</p> <p>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本府於105年1月27日訂定「花蓮縣政府足額進用原住民應行注意事項」，規範本府各處足額進用原住民。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本府及所屬機關均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p>員。</p> <p>四、配合國家考試政策，積極洽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以嘉惠本縣子弟，免除往返奔波，並吸引鄰近縣市考生至本縣應考，增加本縣觀光收入：</p> <p>(一) 104年9月辦理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計有23試場，應考人數633人。</p> <p>(二) 104年11月底辦理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計有20試場，應考人數463人。</p> <p>(三) 104年12月辦理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計有56試場，應考人數1,490人。</p> <p>(四) 105年1月辦理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計有22試場，應考人數626人。</p> <p>(五) 105年3月辦理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計有40試場，應考人數1,158人。</p> <p>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計遷調6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伍、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p>	<p>二、遴選所屬人事人員23人次參加各類別專業訓練，藉以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觀念，提升人事服務品質。</p> <p>三、為增進本處與所屬人事機構人員溝通連繫、分享工作經驗，於104年12月18日在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舉辦104年人事業務聯繫會報，共計77人參加。</p> <p>四、為提昇所屬人事機構業務效能，希望以「見賢思齊」的方式，達到改善自己之目的，擴大學習效益，分享學習成果，於105年2月26日在本縣豐濱國民中學辦理人事業務績優單位標竿學習，共計63人參加。</p> <p>五、本處104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定為縣(市)政府人事處第2組第3名。</p> <p>為加強考核管理，對於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期能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以發揮獎懲效果。本府自104年9月至105年3月辦理獎懲案件情形如下：</p> <p>一、獎勵有守有為，對奉公守法善盡職責工作績優人員，多予獎勵拔擢，計嘉獎438人次、記功114人次。</p> <p>二、違反兼職規定，均適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計申誡3人次。懲戒部分計降壹級改絃1人次、申誡2人次。</p> <p>三、分別於每年5月1日及9月1日函送本府公務人員1至4月及5至8月平時考核紀錄</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p>表，請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加強平時考核，並於考績表內詳實記錄勤惰及獎懲資料，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四、對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嚴謹辦理。</p> <p>一、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府訂定之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適時發掘具績優事蹟模範公務人員，其志行如符合請頒楷模獎章者，均依規定適時請頒。</p> <p>二、本府105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依據「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105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審議核定選拔5人，分別為本府財政處科員游淑女、本府觀光處科長林加昌、本府主計處科長陳惠美、本府人事處科長吳賢惠、本縣文化局科長曾芳榮，並遴薦本府農業處處長羅文龍、本縣消防局大隊長朱哲民等2人參選行政院105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三、經獲選為本縣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本府預定於105年6月23日(星期四)假本府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縣長親臨主持，頒發獎金5萬元及獎狀1幀，並核給公假5天。</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柒、加強差勤管理</p> <p>捌、請頒各種獎章</p>	<p>一、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透過線上差勤管理系統，辦理本府員工差勤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並將員工每日出勤刷卡異常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各單位，協助各單位落實管理工作。</p> <p>二、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公(出)差管制要點」並透過線上差勤管理系統進行控管，公(出)差需事先進入差勤系統登記且要求各單位嚴格執行公(出)差管理，避免公(出)差浮濫。</p> <p>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查勤作業，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從104年底至今年3月不定期無預警對本府暨所屬機關查勤2次，並透過人事業務訪視機會至機關學校實地瞭解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情形。</p> <p>一、本府對於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主動請頒各類獎章，其獎章種類計有：</p> <p>（一）功績獎章。</p> <p>（二）楷模獎章。</p> <p>（三）服務獎章。</p> <p>（四）專業獎章。</p> <p>二、本府辦理服務獎章，104年9月至105年3月，符合規定獲頒服務獎章者，計有：</p> <p>（一）特等服務獎章4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玖、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p>(二) 一等服務獎章28人。</p> <p>(三) 二等服務獎章39人。</p> <p>(四) 三等服務獎章6人。</p> <p>一、依業務需要遴選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55人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之各項研習班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並強化服務理念。</p> <p>二、推薦本府暨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之「線上英語營」活動，依循活動計畫輔導學員參加課程，通過測驗，取得證書。</p> <p>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05年度「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於105年3月17日、18日假本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集賢館室辦理竣事，參訓人員分別為72人及80人。</p> <p>四、積極落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105年度預訂辦理「高階主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中高階主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中階主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中階主管儲訓在職培訓發展訓練」、「性別主流化研習班」、「性別影響評估實務研習班」、「廉政倫理研習班」、「個人資料保護(含資通安全)研習」、「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新進人員訓練」、「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燿星方案－自製數位教材研習班」、「燿星方案－微電影研習班」、「行</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拾、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p> <p>拾壹、辦理中階主管訓練</p> <p>拾貳、推動員工身心健康</p>	<p>政訴訟實務研習」、「專書閱讀導讀會」、「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講習」等17場次，藉由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員工素質與行政效率。</p> <p>一、遴薦參加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算函知分配正取3人、備取1人；查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人員計9人，送件參與評核4人，業已完成評核作業並依期限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二、遴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俟符合資格人員統計完畢後，經本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05年4月30日前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刻正辦理遴薦作業。</p> <p>為增進中階主管人員管理知能與核心能力，提高行政效能，本府預訂於105年3月至7月間辦理中階主管訓練，分5班別實施：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員工協助方案研習課程、團隊建立體驗學習（2班次）、多元文化體驗學習，實施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中階主管科長、主任（含消防局大隊長、警察局隊長、副分局長）職務人員。</p> <p>一、為加強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本府自96年5月8日起於花蓮市衛生所成立員工協談室，並開辦員工協談服務。協談服務以面談為主，協談範圍為工作職場、生活及心理健康</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拾參、辦理新進人員訓練</p> <p>拾肆、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p> <p>拾伍、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p>	<p>問題，提供心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心理測驗與解釋等。104年9月至105年3月，共計服務28人次。</p> <p>二、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榮獲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考核優等獎。</p> <p>一、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組織文化、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計畫於每年1月、4月、7月、11月分4季辦理。</p> <p>二、104年第4季及105年第1季新進人員訓練分別於於104年11月26日及105年1月28日於本府電腦教室辦理竣事，參訓人員分別為19人及24人。</p> <p>為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嚴格執行退休政策，對屆齡命令退休人員先予調查列管，並依期限辦理退休；另對於罹患重病、申請自願退休人員，援例均於前一年度受理自願退休申請並據以編列當年度退休預算，並俟預算案核定後，列冊管制核實辦理。104年9月至105年3月止，核辦申請自願退休82人(公務人員67人，教職員15人)。</p> <p>本府與退休人員經常保持聯繫，並實施三節慰問，發給退休(職)暨撫卹遺族慰問金：</p> <p>一、核發本府退休人員慰問金，104年中秋節計173人，105年春節計173人。所屬各機關學校之三節慰問由各機關學校自行依規定辦理，每人每節發給2,000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陸、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p>二、核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特別困難之年節特別照護金，104年中秋節共15人，計單身11人、有眷4人。105年春節共13人，計單身10人、有眷3人。其中單身每人每節發給1萬8,000元，有眷每人每節發給3萬1,000元。</p> <p>三、105年2月19日假花蓮美侖大飯店舉辦「本府暨所屬機關退休人員長青座談及新春團拜」活動，計本府暨所屬機關退休人員264人參加。</p> <p>一、本府員工104年9月至105年3月其他給與及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結婚補助11人。</p> <p>(二)生育補助1人。</p> <p>(三)眷屬喪葬補助8人。</p> <p>(四)子女教育補助298人次。</p> <p>(五)在職進修學分補助7人。</p> <p>二、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公保暨全民健保，均依臺灣銀行公保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規定，按時繳納保險費暨辦理各項異動資料，員工對公保、健保法令如有疑義，均詳實予以答覆。</p> <p>三、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公、健保各431人，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295人。</p> <p>四、與縣內優良廠商簽訂特約商店，目前共40家並陸續增加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憑識別證至特約商店消費均享有優惠措施。</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拾柒、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p>	<p>五、補助本府40歲以上公務人員，每人3,500元辦理健康檢查，104年9月至12月，完成健檢人數計42人；105年1月至3月，完成健檢人數為2人。</p> <p>為提倡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活力的施政目標，持續辦理本府及轄內公務機關公務人員各項活動：</p> <p>一、104年9月至105年3月每月初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慶生會，共有壽星1,332人參加。</p> <p>二、104年10月3日於德興運動場舉辦104年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邀請機關聯合運動會，共有花蓮地區政府機關共58個機關單位、超過3,000人參加。</p> <p>三、104年10月31日、11月1日假遠雄悅來大飯店、雲山水、銅門部落及鯉魚潭風景區辦理104年本縣公教人員第3次未婚聯誼活動，共有全國各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之未婚現職人員未婚男女114人報名，選擇男、女各30人，共計60人參加。</p> <p>四、105年1月29日於縣立中正體育館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104年員工歲末聯歡餐會及業務宣導活動，計有員工1,557人參加。</p> <p>五、105年3月18日於德興體育館辦理105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計29個機關單位報名，團體賽合計31隊，總計300人參賽。</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捌、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p>為有效推展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相關業務，全面提升所屬人事人員服務績效機制，本府成立人事管理資訊業務發展暨服務推動小組，並區分資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管理三個工作組，用以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ecpa應用系統之推廣與教育訓練及人事資訊系統技術服務及相關套件運用與推廣等業務。</p> <p>一、104年11月及105年3月分別於本府及玉里國中電腦教室辦理所屬人事人員資訊教育訓練共4梯次，參訓人數共計161人次。</p> <p>二、建置線上公務填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採網路報送方式，減少資源及時間浪費，達成減紙減話減碳節能目標。</p> <p>三、建置「人事法規e點通-法規查詢及知識管理平台」及推廣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升服務效能，自102年8月16日正式公告啟用後，截至目前為止拜訪人數為17,671人。</p>	